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7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12月2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
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
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167,729,369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6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61,329,2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6,400,1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4%。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67,422,069	99.9737%	307,300	0.02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49,482	95.8789%	307,300	4.1211%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琛、朱将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